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350號

原　　告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誠

訴訟代理人　譚聖衛

被　　告　陳柏霖（原姓名連永威、蘇永威、陳永威）即貪吃雞炭烤吐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伍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廠牌Nissan日產、型式CUBE、牌照號碼RBV-9097、車身號碼JN8AZ2KR0DT302270之車輛壹部返還原告。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車輛租賃合約書第12條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17日，向原告承租廠牌Nissan日產、型式CUBE、牌照號碼RBV-9097、車身號碼JN8AZ2KR0DT302270之租賃車輛1部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租賃期間自109年9月17日起至112年9月16日止，並以每月為1期，共計36期，每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,900元；嗣被告於111年6月25日應扣款第22期租金時，再度扣款失敗，並自該期時起，被告即未再繼續付款，且其所經營之貪吃雞炭吐司突然停業，個人手機亦停話，對於原告關於租金之請求，完全置之不理，顯已構成違約，原告於111年8月2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兩造之租約；兩造前揭租約經終止後，被告應給付所有未到期租金剩餘總額，即扣除被告先前已付21期租金後，尚有15期之租金共計298,500元仍未給付，爰起訴請求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給付原告298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；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給付原告6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租賃合約書、租賃事項表、新北市政府郵局第000482號存證信函、郵件掛號收件回執、租金付款明細、車輛鑑價資料等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4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後段所示，及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如主文第2項前段所示，即無不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：㈠被告給付原告298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2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將系爭

車輛返還原告；如不能返還時，被告應給付原告6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12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9,800元	
合　　計	9,800元	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